

附件一：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广东省企业竞争力促进会、广东省企业诚信建设促进会（以下简称“两会”）的团体标准规范化管理，“两会”标准化工作，增加标准的有效供给。满足广东企业的科技创新和市场发展的需要，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两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团体标准”），是指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在“两会”组织下制定并发布，具有自愿性，可供社会自愿采用。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团体标准的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复审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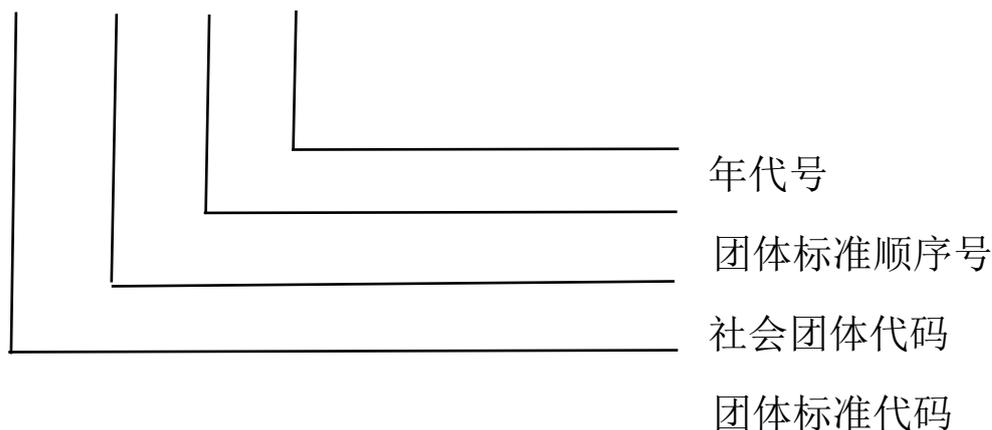
第四条 为确保团体标准制定工作科学、公正、合理、合法，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坚持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
- （二）符合国家的方针政策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 （三）坚持统一性、实用性、一致性和规范性要求，注重标准的稳定性、连续性和可操作性；
- （四）制定过程中公开、公正、公平。
- （五）采集、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填补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空白，引领行业标准技术国际化发展。

第五条 团体标准严格执行自我声明和公开制度，自觉接受政府和行业标准化主管部门和社会各界的指导与监督。

第六条 团体标准编号依次由团体标准代号（T）、社会团体代号（GECPA）、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具体团体标准编号结构示例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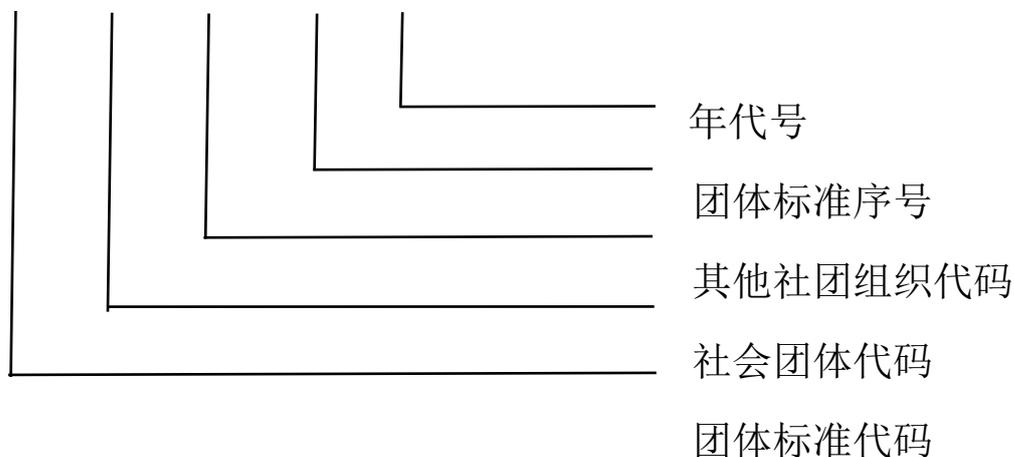
T/GECPA XXX-XXX



（注：根据申报标准内容不同，起草单位可选择发布单位，并在团体编号上编入该社会团体代号。）

第七条 同其他团体组织联合制定并发布团体标准编号依次由团体标准代号（T）、促进会社会团体代号（GECPA）、其他社团组织（XXXX）、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具体团体标准编号结构示例如下所示：

T/GECPA/XXXX XXX-XXXX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八条 “两会”秘书处负责团体标准的统一管理，下设标准化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中心”）。中心在协会秘书处领导下开展具体工作，全面负责团体标准管理的具体工作。

第九条 中心主要职责：

- （一）负责指导、督促团体标准的立项和修订；
- （二）编写团体标准制定管理办法并负责实施；
- （三）组织开展团体标准的制定、发布、复审、宣传、推广实施等相关工作；
- （四）负责团体标准立项后的标准工作组的成立，工作组负责组织标准的起草、征求意见以及标准执行过程的技术解析等工作；
- （五）负责从事团体标准制修订的成员以及参与标准审查、复审专家的资格审查和召集。成员或专家应当在本专业生产、经营、科研、教学或检验等方面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实践经验。至少从事相关工作三年以上，并具有中级（含）以上技术职称或相当资格。
- （六）负责与政府标准化机构、相关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其他行业协会、产业联盟、团体成员的联络沟通和协调工作。

第三章 团体标准制定、修订程序

第十条 团体标准制定程序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复审。

第一节 提案和立项

第十一条 团体标准提案的提出原则：

（一）团体标准的制定由团体成员以及与之合作的任何单位发起项目提案；

（二）项目提出单位需事先对相应标准化对象的国内外标准、技术法规、技术发展趋势有一定的了解，一般应联络三家以上同类单位进行；

（三）“两会”根据行业发展需求提出团体标准提案；

（四）受相关政府、其他团体委托提出团体标准提案。

第十二条 相关团体标准编制发起单位需向秘书处提出立项申请，同时填写并提交《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

第十三条 提出立项申请时需提交申报说明，其内容一般包括：

（一）团体标准制定的目的、意义和必要性；

（二）团体标准的主要内容、技术论证与效果；

（三）拟解决的主要问题和对促进行业发展的预期效果；

（四）相关领域现有国家和行业标准现状、数量、标准名称及编号；

（五）立项申请单位相关情况介绍。

第十四条 申请单位应确保以上立项申请材料内容正确、完整，且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五条 团体标准立项原则和程序：

（一）接受《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

（二）邀请标准化专家和行业专家组成项目评估组，评估组对项目进行可行性和必要性评估，评估项目所属产业的成熟度、全国范围内该产业的集中度；与现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其他社团团体标准是否有交叉重复等；

（三）形成评估建议；

（四）对项目评估意见为“准予立项”的，则下达团体标准制定计划，并在成员范围内通报；

（五）如对项目评估意见为“不予立项”的，则通知该项目提出者，并告知不予立项原因；

（六）如需对项目补充论证的，则应当在补充论证后重新申报评估。

第二节 起草

第十六条 团体标准立项后，由秘书处标准化服务中心即组织成立团体标准工作组。

第十七条 团体标准工作组要明确标准的制修订负责人，进而展开标准的起草工作。包括资料收集、国内外状况分析，必要的调研、技术论证等。

第十八条 团体标准的编写应符合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要求，在编写标准草案的同时应编写标准编制说明，其内容一般包括：

（一）任务来源、协作单位、主要工作过程、标准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等；

（二）确定标准主要技术内容（如技术指标、性能要求等）的论据；

（三）主要试验验证情况（试验方法、数据结果等）和预期达到的效果；

（四）与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及相关标准的协调性；

（五）采用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程度及水平的简要说明。

第十九条 起草工作应在计划的时间范围内完成，从下达起草任务到标准发布的整个制定周期一般不超过一年。如在计划时间内无法如期完成，则应及时上报调整计划。

第三节 征求意见

第二十条 起草工作组完成团体标准草案后，应当以电子信函或者网上公开方式向相关行业专家、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消费者、教育科研机构、检测及认证机构、政府部门征求意见建议并注明截止时间。征求意见材料应当包括团体标准草案和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

第二十一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对比较重大的意见，应当说明论据或者提出技术经济论证。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 30-40 个工作日。

第二十二条 起草工作组将收集到的反馈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填写“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根据征求意见相应对标准草案进行修改形成标准送审稿。

第二十三条 起草工作组将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及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一并提交到广东竞诚两会秘书处，申请进行审查。

第四节 审查

第二十四条 “两会”秘书处收到审查申请后，组织邀请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对标准进行审查工作，审查专家一般应包括行业专家和标准化专家，以及上下游企业、检验机构、消费者代表等，数量上一般不少于五名；审查专家不应包含起草工作组成员。

第二十五条 审查采用会审或函审的方式。应当在审查前十五天将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等提交参加技术审查会的专家。

第二十六条 审查流程：

- (一) 秘书处安排人员主持会议；
- (二) 起草工作组介绍标准起草情况；

(三) 审查专家提问；

(四) 起草工作组回答提问；

(五) 审查专家签署意见；

(六) 专家组通报审查汇总意见；

(七) 会议审查应当填写“会议纪要”，并附参加会议审查专家的签到表。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的内容应当符合的要求。

第二十七条 审查内容一般包括：

(一) 编写规范性；

(二) 技术先进性，主要技术指标要求是否客观、公正、合理，及与现行标准法规的协调关系；

(三) 标准适用性；

(四) 反馈意见处理方式是否妥善得当。

第二十八条 审查专家完成审查，填写“团体标准技术审查表”，明确决定是否通过，并附审查人员名单和是否通过审查的结论，须有不少于出席会议专家人数的五分之四同意方为通过。

审查应明确得出以下结论：

(一) 建议批准发布；

(二) 建议修改完善后批准发布，并指出具体修改内容；

(三) 建议修改完善后重新审查，并指出具体修改内容；

(四) 建议中止起草，并说明理由。

第五节 批准、编号和发布

第二十九条 审查通过的团体标准，标准工作组应向秘书处提交以下报批材料：团体标准报批表；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团体

标注审查意见表；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会审材料）或团体标准函审投票单及团体标准函审结论（函审材料）。

根据审查方式，向秘书处提交上述材料的电子版、纸质版各一份。

第三十条 对批准通过的团体标准，由秘书处在指定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一个月。如无异议，则由秘书处给出标准编号，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公布。

第三十一条 制修订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秘书处按档案管理规定要求存档，存档期限不少于二年。

第六节 复审、修订和废止

第三十二条 标准实施后，“两会”应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由适当组织针对团体标准的复审工作，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三年。

第三十三条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审查结束时应当填写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单。

第三十四条 复审结论应明确给出团体标准继续有效、修订和废止的意见，并按以下情况处理：

（一）不需要修改的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号。当标准重新出版时，在标准封面上，标准编号下写明“××××年确认有效”字样。

（二）需要修改的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程序按本办法团体标准制定程序执行。修订的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号改为修订的年号。

（三）已无存在必要的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它团体标准的编号。对复审结果发布公告，并在协会指定网站上公布。

第七节 团体标准实施

第三十五条 秘书处标准化服务中心负责组织团体标准的宣贯实施，并随时关注其实施效果，及时总结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经验。

第三十六条 各有关单位和个人均可以对团体标准实施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反馈，并提出修改意见。

第三十七条 团体标准由团体成员约定采用，或者按照本团体的相关规定供社会自愿采用。

第三十八条 实施条件成熟时，可申请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也可向第三方机构申请开展团体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并向社会公开评价结果。

第四章 团体标准经费

第三十九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所需的材料费、试验检测费、调研差旅费、劳务费等相关费用，由参与制定工作的单位自筹解决。由秘书处统一管理，并根据相关规定和协商意见统筹使用。

第五章 知识产权及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团体标准如涉及专利时，参照 GB/T 20003.1《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1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执行。合理处置团体标准中涉及的必要专利问题，及时披露相关专利信息，获得专利权人的许可声明。

第四十一条 “两会”制定的团体标准由秘书处负责出版发行。版权归“两会”所有，任何组织、个人未经同意不得擅自印刷、销售或用于其他商业牟利行为。

第四十二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依据“两会”团体标准开展的培训、检测、认证等活动均应经过“两会”批准授权。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由“两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